

均達慈善基金-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111.6.2 國世基金會字第 1110000042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女士捐贈，設置『均達慈善基金』。經指定委請本會甄審台北市國中、高中(職)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專長的身心障礙學生(腦性麻痺同學除外)各五名，每名壹萬元，以鼓舞同學勤學向上精神，順利完成學業克服障礙，回饋服務社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文至台北市教育局函轉各校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就讀台北市之國中、高中(職)身心障礙學生(腦性麻痺同學除外)
 2. 低、中低收入戶(需經政府審核者)、具有特殊專長者(需有證明者)優先
 3.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
 4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其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申請。
 1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
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
 3. 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(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)，僅提供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。
 4. 低收入戶證明(若無免附件)。
 5.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(可附上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寫推薦函皆可)
 6. 受理紙本或 E-mail 皆可，E-MAIL 申請請自行掃描檔案傳送。
- 八、審核方法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核後，再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決審。
- 九、發放時間：待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十、備註：
 1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2. 紙本申請資料請寄 108056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
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王小姐 收。
 3. E-MAIL 申請，主旨請填寫「學生姓名申請均達獎助學金」
本會 e-mail：srvheart@seed.net.tw
 4. 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 E-mail 或來電洽詢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：王小姐
- 十一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會之 110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及 111 年兒童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蔡小姐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

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代辦
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承辦

均達慈善基金申請表

編號	申請日 111 年 月 日		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填寫人資料	姓名	性別		校 名			
	與學生關係			科 系	年 級		
	聯絡電話	日：			姓 名	性 別	
		夜：			身份證字號	姓名是否公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行動：			出生年月日	照片是否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障 別			
	E-MAIL			聯絡電話	日： 行動：		
	老師姓名		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老師聯絡電話	日：			E-MAIL		
	電 話	行動：					
110 學年度總成績	學 業	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操 行	※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		
學生概況或特殊專長補充：（務必填寫，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；若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規格填寫為主）							
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（身心障礙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無免附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（若無免附件）							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							
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		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				
通過		不通過		通過		不通過	
核准日：111 年 月 日			發予日：111 年 月 日			收據號：	
備註：							
1. 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郵寄紙本或 E-mail 至本會。 地址：108056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 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 E-MAIL： srvheart@seed.net.tw 主旨請填寫「學生姓名申請均達獎助學金」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王小姐							
2. 紙本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。							

泓陞慈善基金—110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111.6.2 國世基金會字第 1110000045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玉華女士捐款，設置「泓陞慈善基金」經指定委請本會承辦腦性麻痺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各五名，每名壹萬元，以鼓舞同學奮發向上，克服障礙，服務社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公文至教育局函轉各所屬之學校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就讀台北市之國中、高中(職)腦性麻痺學生
 2. 經政府核為低收入戶家庭、家境清寒(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)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或具有特殊專長者優先。
 3.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
 4. 高中職者需操行成績甲等，國中者需檢附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者，可由其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，郵寄紙本或 E-mail (線上可下載申請表，相關附件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學生姓名申請泓陞獎助學金」) 至本會。
 1. 學生證影印本。
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 3. 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(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)。
*若只提供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。
 4.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影本(若無免附件)。
 5.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(如：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寫推薦函)。
- 八、審核方法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核後，再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決審。
- 九、發放時間：待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十、備註：
 1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2. 申請資料，紙本請寄 108056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或將電子檔 E-mail: srvheart@seed.net.tw。
 3.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 E-mail 或來電洽詢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:蔡小姐
- 十一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之 111 年兒童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、110 學年度均達慈善基金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

編號	本欄勿填	申請日	111 年 月 日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
申請人資料 (資料請完整填寫)	姓名	性別		校 名			
	與學生關係			科 系	科	年級	
	聯絡電話 【一定要留哦】	日：			姓 名	性別	
		夜：			身份證字號	姓名是否公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行動：			出生年月日	照片是否公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	日： 行動：		
	E - M A I L		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老師姓名	(一定要填寫)		E - M A I L			
老師聯絡電話							

110 學年度	學業		操行	※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
總成績	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學生概況或特殊專長補充：(務必填寫,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;若不敷使用,請另以A4規格填寫為主)

附件：學生證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 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單正本
低收入戶證明(若無免附件) 特殊專長證明(若無免附件) 其他：
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

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	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	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不通過

核准日：111 年 月 日 發予日：111 年 月 日 收據號：

備註：
 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可 mail 至本會。
 E-mail: srvheart@seed.net.tw，主旨註明「學生姓名申請泓陞獎助學金」或紙本郵寄至
 本會地址：108056 台北市萬大路 437 號 3 樓，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
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蔡小姐
 2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
泓陞慈善基金

111 年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111.6.2 國世基金會字第 1110000045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玉華女士捐款，設置「泓陞慈善基金」經指定委請本會承辦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，濟助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每年各五名，共十名，每名壹萬元整，協助確切需要幫助的家庭，以達「救急不救窮」、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精神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文至教育局、社會局函轉各所屬之學校及社福（早療）相關團體告知，另本會發文函請各醫院社工室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凡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國小(以下)兒童罕見疾病家庭。
 1. 兒童本身需為患有罕見疾病(依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公告為主)可自行下載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-10-CM 編碼一覽表(2022 年 7 月 13 日更新)
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ashx/File.ashx?FilePath=~/File/Attach/1065/File_19406.odt。
 2. 經政府核為低收入之家庭優先。
 3. 家境清寒(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)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，讓急難救助金可以適時發揮。
 4. 未領取過本案者為優先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者，可由其學校教師或社工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，郵寄紙本或 E-mail（線上可下載申請表，相關附件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個案姓名申請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」）至本會皆可。
 1.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
*倘無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於事後補寄，請案主向政府申請以裨政府了解身心障礙人口數，並享應有之福利。
 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
 4. 罕見疾病證明文件(醫院診斷證明書)
 5. 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一份(如：由老師或社工人員，詳述急難狀況資料)
- 八、審核方法：依填寫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申請書並備急難證明文件，提供本會審核後，再轉予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善基金會決審。
 1. 本案審查後，將提供正本或電子檔予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建檔。
 2. 發放時間：待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通過補助之受助人。
- 九、備註：
 1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2. 申請資料，紙本請寄 108056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或將電子檔 E-mail:srvheart@seed.net.tw。
 3.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 E-mail 或來電洽詢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:蔡小姐
- 十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之 110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、110 學年度均達慈善基金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

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代辦
 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承辦

泓陞慈善基金申請表
 (111年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)

編號	本欄勿填		申請日	111年	月	日	校名			
填寫人資料 (請完整填寫)	姓名		性別				姓名		性別	
	與學生關係						身份證字號		姓名是否公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聯絡電話 【一定要留哦】	日:				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是否公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夜:						家長姓名		
		行動:						聯絡電話	夜:	
	聯絡地址						日:			
	E-MAIL						聯絡地址	行動:		
	老師姓名							E-MAIL		
老師聯絡電話										

家庭收入情形 每月 元 罕見疾病名稱

是否接受其它性質救助金：有，單位：_____ 金額：_____ 元 無

兒童情況簡述：(務必填寫，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；若不敷使用，請另以A4規格填寫為主)

附件：低收入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 戶籍謄本
急難救助文件(簡述急難情況，並請老師證明之) 兒童罕見疾病證明文件
其他：
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

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	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	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不通過

核准日期：111年 月 日 發予日：111年 月 日 收據號：

備註：
 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可mail至本會。
 E-mail: srvheart@seed.net.tw，主旨註明「個案姓名申請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」或紙本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8056 台北市萬大路437號3樓，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
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蔡小姐
 2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